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齐齐哈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)的(齐齐哈尔市化工园区双电源项目可研报告(三次)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齐齐哈尔市化工园区双电源项目可研报告（三次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电力服务)；承接企业为(齐齐哈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333.80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45620.49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齐齐哈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2022.8.8

